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8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37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簡字第327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３與告訴人Ａ０２間有感情及債務糾紛，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9日2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內容為「總之5/1之後我就不會跟妳和平解決，5/1之後拒絕和平解決，我會跟妳玩到底，玩到身敗名裂為止」之訊息（下稱系爭訊息）予告訴人，致使告訴人聞言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⑴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⑵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⑶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1份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傳送系爭訊息予告訴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辯稱：之前至越式洗髮店認識告訴人，後來有跟她一起吃飯、逛街並買衣服而交往變成男女朋友，後來告訴人欠我錢又說我們不是男女朋友，答應要還我錢，但最後都沒有還，過程中告訴人也有傳送一些訊息給我說要賠償也是她要求我賠才對，可以告我騙財騙色，我騙不到才來恐嚇她，我是根據告訴人的傳給我的對話訊息一時氣憤，才回應傳系爭訊息給告訴人，並無恐嚇的意思等語。經查：

㈠、被告前揭坦認之事實，除據其供述在卷外，並有上揭三公訴人所指之相關事證在卷可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使人生畏怖之心為目的，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被害人為其成立要件，表示將加害之意思固不論直接或間接，恐嚇之方法為言語、文字或舉動亦非所問，被害人受惡害之通知更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必要。然本罪既在保護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故行為人是否真有加害或使受告知者心生畏懼之意、被害人是否果真心生畏怖並致生危害於安全，均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判斷，且因文字、語言本具有多義性及使用之多樣性，故於認定是否為惡害告知時，除參酌其固有之意義外，並應綜合行為人表示之情境、緣由、全部內容、表示之方式（例如僅有言語抑或言語搭配具體之動作）、欲達成之目的、行為人有無特殊之習慣（例如習慣使用較為激烈之措辭，但熟識

之人均知其並無此意）、行為人與受告知者之關係等審慎判斷，非以被害人之主觀感受為唯一判斷標準，尤以一般人在衝突之中或情緒反應激烈之時，既常有未經深思熟慮即口出惡言或不恰當話語之情，但多僅為情緒之抒發或僅欲在衝突吵架中佔據上風、壓制對方氣勢，未必均有欲施加惡害而使對方心生畏懼之意，法院自應綜合卷內一切主客觀情事，判斷行為人是否有恐嚇之意思，及所為是否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怖並致生危害於安全。觀諸卷附被告與告訴人互通之訊息，雙方自115年1月27日起至同年3月24日間以朋友之情誼相互關心、約定出遊，甚至互傳早安圖問候對方（簡字卷第39至143頁），迄至115年4月1日後始生意見不合之情（簡字卷第149至159頁），是被告所辯尚非無憑。另稽之案發前一日（115年4月8日），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訊息（詳如附表所示），以上開語意、情境前後相互勾稽，被告於翌日（4月9日）傳送系爭訊息應係不滿告訴人對於財產糾紛之處理態度而出於氣憤之情緒性用語，難認被告係為加害告訴人之生命、身體之恫嚇目的而為之；又僅籠統告以「拒絕和平解決，我會跟妳玩到底，玩到身敗名裂為止」一語，並無明確具體加害生命、身體法益之示意，被告縱或有出言不遜並使告訴人嫌惡、不快，然該言語即與將來惡害通知有別。況且被告並未再有其他言詞或進一步激烈舉動，益徵被告確僅係一時情緒失控，顯非出於傳達將施加惡害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目的，欠缺恐嚇之主觀意思。再者，雖系爭訊息可能令告訴人心生觸霉頭之感，或因而產生心理、道德上之制約，行事有所忌憚，尚難認被告於此情境下為上開言論，即足使一般人感到畏懼，抑或因上開言論造成告訴人陷於危險不安之境，進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故此部分無論係客觀上或主觀上是否能逕認被告行為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均屬有疑。

㈢、據此，被告固曾傳送系爭訊息與告訴人之行為，然此舉客觀上難認有何具體之惡害通知或加害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內

容，亦難使人心生恐懼之程度，自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別，尚難以該罪相繩。

五、綜上各情，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其所指此部分之犯行，亦乏其他具體事證以為佐證，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致未能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及刑事犯罪須採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本件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庶免冤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告	備註
1	115年4月8日 23:25: 剛開始我認識你之後，我沒有要做劈腿喔 23:27: 我跟你的事，我們自己解決跟別人無關	115年4月8日 23:24: 男女朋友出去花錢心甘情願，但那是建立在妳沒劈腿的情況 23:24: 只是既然妳劈腿	本院卷 第169頁

		了，還沒有羞恥心 23:25: 那就算了，既然我提出的方式你不接受，那我就用我的方式解決! 23:26: 反正我剛剛找姐姐講話才知道妳連她都騙，她說她根本沒跟妳很熱 23:26: 妳就什麼都在騙，慢慢騙吧妳，以後要劈幾腿也是妳的事 23:27: 我是不知道妳男朋友如果知道了會怎樣，看來我也該找他聊聊天了 23:28: 你不是不想解決?	
2	115年4月8日	115年4月8日	本院卷

	23:28: 我跟你認識的時候我們兩個都很快樂，不是嗎？阿你買東西給我是應該的我也沒逼你買給我 23:28: 那你買給我有超過$100,000嗎？你敢開口跟我拿$100,000你是不是男人? 23:29: 唉要爽大家都有在爽，不是我一個人爽 23:29: 那你給女朋友花錢，還用這種方式來討錢 23:29: 賠償是我要求你賠償才對，你知道我身體呢?	23:28: 你不是不想解決? 23:28: 我會自己處理 23:28: 我也不怕妳告我啊 23:29: 回覆『那你買給我有超過$100,000嗎？你敢開口跟我拿$100,000你是不是男人？』這是你欺騙我傷害我的賠償 23:29: 妳也沒有羞恥心?	第171頁
3	115年4月8日	115年4月8日	本院卷 第173頁

	23:29: 賠償是我要求你賠償才對，你知道我身體呢? 23:30: 你也是沒羞恥心一個男人敢開口跟女人拿錢 23:30: 好笑死了還在問女兒跟我兒子你去找吧 23:31: 我也可以告你騙我騙財騙色騙不到來恐嚇我 23:31: 好好吧，那怕票可以去銀行告嗎? 23:32: 你去開房間，你就真的去搞人家 笑死人	23:30: 還是我找妳女兒兒子也出來問! 23:30: 跟男人女人什麼關系？你騙我就是可以噁心 23:31: 對啊，快去告我 23:31: 我還有一堆發票可以告你 23:32: 妳什麼錢都沒有花，我看不懂妳可以告什麼	
4		115年4月9日 22:57:(傳送法律資訊給告訴人)	本院卷 第185頁

		23:00:可能你認為我跟妳開玩笑對吧，不回應不回覆也沒關係，反正我答應過妳的，月底之前還可以接受和平解決，怎麼處理跟解決，就看你自己，總之5/1之後我就不會跟妳和平解決，5/1之後拒絕和平解決，我會跟你玩到底，玩到身敗名裂為止!	